证券代码:000417 证券简称:合肥百货 公告编号:2021-38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7日以专人或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1年6月10日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合肥百大合家悦菜市场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为进一步推进公司产业结构升级,保障菜市场及农产品业态做优做强,形成标准化可持续运营管理体系,公司拟与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合肥百大合家悦菜市场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合家悦公司”)。合家悦公司注册资本拟定为1000万元,其中本公司(含子公司)共出资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6月11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投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通讯表决票及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以上决议,特此公告。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0417 证券简称:合肥百货 公告编号:2021-39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进一步推进产业结构升级,保障菜市场及农产品业态做优做强,形成标准化可持续运营管理体系,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子公司合肥周谷堆大兴农产品国际物流园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周谷堆公司”)、安徽百大合家福连锁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合家福超市”)拟共同投资设立合肥百大合家悦菜市场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合家悦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其中公司及周谷堆公司、合家福超市分别以自有资金出资400万元、400万元、200万元。

2021年6月10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合肥百大合家悦菜市场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二、交易对方介绍

本次交易对方基本情况如下:

(一)合肥周谷堆大兴农产品国际物流园有限责任公司

1.公司住所: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大兴镇合裕路南侧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法定代表人:程光梅

4.注册地:安徽省合肥市

5.注册资本:10,000万元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553280246 2

7.经营范围:农产品批发市场经营、管理和租赁业务,蔬菜、水果、水产品、肉食禽蛋、副食调味品销售;为农产品批发市场提供配套仓储、装卸、冷藏、配送、包装和停车场服务;从事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市场投资。

8.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合肥周谷堆大兴农产品国际物流园有限责任公司是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安徽百大合家福连锁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沿河路118号

2.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3.法定代表人:邓鸿

4.注册地:安徽省合肥市

5.注册资本:18,000万元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719952 74XQ

7.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含散装熟食)销售、保健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生食类食品制售、糕点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其他类食品制售;酒、卷烟零售、农副产品、餐饮服务(现场制售:面点、熟食、豆制品、泡菜、中餐);农产品收购;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通讯器材销售;家具、文体用品、五金车件、化工产品(除危险品)、建筑材料、劳保用品、汽车(除小轿车)及配件、摩托车及配件、花卉、玩具、宠物用品销售、自行车、电动车、服装、黄金制品、珠宝首饰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和禁止企业经营商品除外);医疗器械销售(除国家限制项目)、音像制品、图书;儿童娱乐服务;彩扩服务;房屋租赁、场地出租(涉及许可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停车场服务项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网络表演;为本超市销售产品提供配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安徽百大合家福连锁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是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全部股东权益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上交易各方非失信责任主体人、非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合肥百大合家悦菜市场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

2.公司住所:合肥市瑶海区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地:安徽省合肥市

5.注册资本:1000万元

6.经营范围:农贸市场经营管理和租赁业务;蔬菜、水果、水产品、肉食禽蛋、副食调味品销售;日用百货、预包装食品、烟、酒、乳制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冷食类食品、生食类食品、糕点类食品、自制饮品、其他类食品制售;西药制剂及中成药销售;花卉、五金交电、劳保用品销售;为农贸市场提供配套仓储、装卸、冷藏、配送、包装和停车场服务;儿童娱乐服务;接受委托代办手机入网及电话费收缴、销售服务;信息咨询服务;餐饮服务;电子商务;市场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公司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	40%
2	合肥周谷堆大兴农产品国际物流园有限责任公司	400	40%
3	安徽百大合家福连锁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0	20%

注:以上信息最终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二)出资方式

设立合家悦公司的注册资金投入为1000万元,均由各出资人以自有资金解决。

四、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各方

甲方: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合肥周谷堆大兴农产品国际物流园有限责任公司

丙方:安徽百大合家福连锁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投资金额及支付方式

标的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甲方出资400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40%;乙方出资 400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40%;丙方出资200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20%。甲、乙、丙三方均以货币出资。

3.组织架构

标的公司设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3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名;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4.违约条款

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书约定条款,即构成违约,违约方须对守约方因其违约产生或遭受的任何和所有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并应按期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5.协议的生效

协议经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并经各方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后生效。

五、对外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目的

本次投资设立合家悦公司负责公司菜市场业务运营管理,有助于建立清晰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市场化和品牌化运作,形成标准化可持续运营发展体系,有利于进一步抢抓合肥市菜市场提档升级政策机遇,推动公司菜市场业务做大做优。

2.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经过公司充分论证和分析,依循公司战略做出决策,但在未来经营过程中仍可能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管理运营风险、财务风险和食品安全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通过有效措施加强管控,依托前期积累的管理经验,提升对外投资、管理运营的监督与控制,努力规避各项经营风险,稳步推动合家悦公司的经营发展。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是推进公司产业结构升级,提升农产品流通渠道控制力的重要实践,有利于促进公司农产品流通主业产业链延伸发展,有助于更好支撑公司连锁规模扩张,实现多产业融合发展,对强化公司综合竞争优势具有积极促进作用,同时可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公司在合肥大本营市场的领先地位,对做大做强公司主业,推动公司“十四五”战略规划的快速落地,推进公司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1日

证券简称:南京高科 证券代码:600064 编号:临2021-023号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6月10日下午2: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7日以电话和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其中董事周峻女士因公出差,委托董事长徐益民先生代为表决,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认购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

(详见《南京高科关于认购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编号:临2021-024号)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二、关于修订《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持续规范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近期发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2021版)(以下简称“2021版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修订《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主要修改内容包括:

1、第一章总则部分和第二章关于不同环节信息披露内容和要求部分根据2021版规则中的框架和表述进行了整体更新;

2、根据2021版规则的相关要求,增加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相关具体信息;董监高履行信息披露相关职责的记录和保管要求;与投资者、中介机构、媒体的信息沟通的要求;

3、根据其他的最新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对部分表述进行了补充完善。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简称:南京高科 证券代码:600064 编号:临2021-024号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南京银行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投资金额:10亿元

●风险提示:南京银行经营不及预期的风险;证券市场波动风险

一、投资概述

为支持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银行”)加快转型发展,推动双方深化战略合作,夯实公司投资收益基础,实现互利共赢,2021年6月1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认购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当前业务发展稳健且现金流情况良好的情况下,基于市场环境和经营规划出资10亿元认购南京银行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上述投资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属于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为提升运作效率,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签署法律文件等与上述投资事项有关的具体事宜,并根据市场情况和经营需要对上述可转债相关的交易、转股、质押等可能发生事项进行决策处理。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南京银行成立于1996年2月,2007年7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目前总股本100.07亿股。法定代表人胡升荣。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等。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持有南京银行9.22%的股权,为其第四大股东,其前三大股东分别为法国巴黎银行(占比13.92%)、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占比11.92%)和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占比9.99%)。

南京银行最近三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情况如下所示:

表1.南京银行最近三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2,432.69	13,434.35	15,170.76	16,198.19
负债总额	11,645.03	12,555.07	14,090.43	15,077.4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778.08	868.81	1,068.76	1,108.83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一季度
营业收入	274.06	324.42	344.65	101.9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0.73	124.53	131.01	40.9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96%	16.53%	14.32%	4.14%

(注:上述2018-2020年度相关数据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1年一季度相关数据未经审计。)

三、可转债的基本情况

此次南京银行拟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200亿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支持其未来各项业务发展,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后按照相关监管要求用于补充其核心一级资本。此次可转债的基本情况如下:

1、发行价格:本次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2、债券期限:发行之日起6年。

3、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2%、第二年为0.4%、第三年为0.7%、第四年为1.2%、第五年为1.7%、第六年为2.0%。

4、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之日止。

5、初始转股价格:10.10元/股。

6、限售期:受短线交易规定限制,买入6个月后方可卖出。

7、赎回条款:(1)到期赎回条款: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南京银行将以可转债票面面值的107%(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2)有条件赎回条款: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南京银行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南京银行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南京银行有权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8、回售条款:若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变化,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南京银行回售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权利。

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南京银行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南京银行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审议上述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三十个交易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10、信用评级:AAA。

11、担保事项:本次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持有的南京银行可转债在享有稳健收益的同时,也可以在转股期内择机转换成南京银行的股份。在转股前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核算,如转股,则转股后对应股份计入“长期股权投资”科目核算并以权益法确认损益。

南京银行当前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完善,基本面良好,盈利能力稳健。目前公司业务发展稳健且现金流情况良好,此次投资是公司基于市场环境和经营规划作出的决策,有利于公司把握当前经济环境下部分银行资产较好的投资机会;认购南京银行可转债并在合适条件下适时转股还有利于在锁定成本的前提下保持对南京银行的持股比例相对稳定,进而夯实公司业绩基础,还将有利于公司与南京银行保持密切的战略合作,在股权投资业务领域带来更大的合作空间。

五、投资的风险分析

1、可能存在的风险

(1)南京银行经营不及预期的风险。虽然南京银行当前基本面较好,但其经营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行业政策以及自身战略推进、管控举措等多种因素的影响,若上述因素不及预期,南京银行的经营业绩与估值将受到负面影响。

(2)证券市场波动风险。虽然南京银行近期股价走势较好,但证券市场受资本市场政策、货币政策、市场情绪等多种因素影响,南京银行股价和可转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相关波动可能对可转债持有人的操作带来扰动。

上述风险均可能导致本次投资收益未达预期。

2、风险应对

针对上述风险,一方面此次AAA级可转债违约可能性极低,不考虑转股的情况下具备的纯债价值保证了此次投资的安全底线,在债市正常情况下风险可控;另一方面,公司将与南京银行持续加强沟通交流,支持并督促南京银行持续提高经营能力,并加强对行业和标的发展趋势的研判,促进相关投资收益的兑现。

特此公告。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3017 股票简称:大洋生物 公告编号:2021-069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5月1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

1、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以现有总股本60,0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36,000,000.00元(含税),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至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之间如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自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的股本总额为60,000,000股,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6.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O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5.4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6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1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1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6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6月1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362	北京顺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6月9日至登记日:2021年6月1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大洋镇朝阳路22号

咨询联系人:章芳媛

咨询电话:0571-64156868

传真电话:0571-58318000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3267 证券简称:鸿远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1-036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7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及相关人员发出。

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在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天贵街1号公司第一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郑红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等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同时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完成后将用于后续实施公司股权激励。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回购股份的期限

(1)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即自2021年6月10日起至2021年12月9日止。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之一,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①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②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①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②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③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及以上的,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披露对回购方案是否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6、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股权激励	250,000至500,000	0.11至0.22	3,000至6,000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本次拟回购股份金额下限为人民币3,000万元,上限为人民币6,000万元,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120元/股进行了上述测算。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0%,具体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股份情况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其他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及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相应变化。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7、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20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公司将根据相关授权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确定。

本次回购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其他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8、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公司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后续实施公司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年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9、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修订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长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在审议范围内,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决定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

(5)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或授权他人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6)办理或授权他人办理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7)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停牌的,决定回购顺延相关事项;

(8)办理或授权他人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及注销事项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3267 证券简称:鸿远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1-037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后续股权激励。

●回购价格:本次拟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20元/股(含)。

●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及回购数量: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若按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20元/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6,000万元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00,000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22%;若按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20元/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000万元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50,000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11%。

●回购期限: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即2021年6月10日起至2021年12月9日止)。

●回购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回复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计划。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过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从而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则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实施。如出现相关 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及《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择机修订或适时终止回购方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方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提议人提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6月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郑红先生《关于提议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提议主要内容如下:

1、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同时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

2、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方式、价格区间、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0元/股(含);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股权激励	250,000至500,000	0.11至0.22	3,000至6,000

注:拟回购股份金额下限为人民币3,000万元,上限为人民币6,000万元,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120元/股进行了上述测算。

3、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且该议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回购股份。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回购细则》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同时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完成后将用于后续实施公司股权激励。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期限

1、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即自2021年6月10日起至2021年12月9日止。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之一,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及以上的,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披露对回购方案是否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五)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股权激励	250,000至500,000	0.11至0.22	3,000至6,000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本次拟回购股份金额下限为人民币3,000万元,上限为人民币6,000万元,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120元/股进行了上述测算。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0%,具体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股份情况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其他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及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相应变化。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20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公司将根据相关授权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确定。

本次回购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其他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及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相应变化。

(七)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若按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20元/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6,000万元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00,000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22%;若按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20元/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000万元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50,000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11%。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并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